川府土〔2023〕124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遂宁市2023年第1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遂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遂宁市2023年第1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遂府〔2023〕43号）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遂宁市船山区杨渡街道钟灵寺社区1、4、11组，苟桥社区1、3、4组，马田社区4、6、9组，歇马庙社区1组，洋渡社区2、3组10.1823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0.148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9644公顷，合计11.1467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遂宁市2023年第12批次建设用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

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遂宁市2023年第1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

附件

遂宁市2023年第1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	街道	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船山	杨渡	钟灵寺	1	0.2899	0.2899	0.2899			
			4	3.2852	3.2852	3.2852			
			11	0.2687	0.2687	0.2687			
		苟桥	1	1.2771	1.2306	1.2306		0.0465	
			3	0.4321	0.4321	0.4321			
			4	1.5281	1.5281	1.5281			
		马田	4	0.5297	0.5297	0.5297			
			6	0.0719	0.0719	0.0719			
			9	0.5297	0.5297	0.5297			
		歇马庙	1	0.9875	0.5597	0.5258	0.0339	0.4278	
		洋渡	2	1.8779	1.3878	1.3878		0.4901	
			3	0.0689	0.0689	0.0689			
合计				11.1467	10.1823	10.1484	0.0339	0.9644	